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20300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大邑院区(成都市脑科学医院)信息化整体建设服务	1.00(项)	45,0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大邑院区(成都市脑科学医院)信息化整体建设服务	1.00(项)	45,00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大邑院区（成都市脑科学医院）信息化整体建设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服务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阶段验收完成。2、系统上线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3、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1）第一阶段：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建设且整体上线后，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第二阶段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完成后，持续稳定运行不少于3个月；第三阶段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完成，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售后服务后（不低于3年）。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大邑院区、营门口院区、九江院区、高新门诊部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采购人付款所需资料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付款进度安排中“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不适用于本项目，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为准，供应商响应此条款时按“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2、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采购人付款所需资料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付款进度安排中“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不适用于本项目，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为准，供应商响应此条款时按“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3、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采购人付款所需资料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付款进度安排中“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不适用于本项目，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为准，供应商响应此条款时按“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p> <p>4、项目第三阶段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采购人付款所需资料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付款进度安排中“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不适用于本项目，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为准，供应商响应此条款时按“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采购人违约责任：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采购人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2、供应商的违约责任：（1）若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2）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服务标准又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行业相关规定、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机关等裁决应由采购人赔偿的费用等。（4）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尚未补足的部分。（5）供应商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调查取证的费用，以及来自行政机关的罚款等。3、解决争议的方法：（1）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3）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完成之日起至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售后服务后（不低于3年）。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需求理解（技术需求理解、服务需求理解）；（2）项目架构设计方案（至少包括：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3）项目功能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建设原则、建设依据、应用效果介绍）；（4）项目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考核方案）；（5）项目实施进度方案（至少包括：实施服务体系、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服务工作流程）；（6）项目实施人员方案（至少包括：组织体系、人员安排计划、人员管理机制）；（7）项目保障措施（至少包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项目运维方案（至少包括：运维服务体系、运维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9）项目应急方案（至少包括：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事件分级、应急处理预案）；（10）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安全管理体系、项目风险管控、安全设计）。4、本项目需要对接现有系统对接的系统清单（系统名称、厂家）：4.1绩效管理系统—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2智慧财务平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4成本核算系统—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5CDSS临床辅助决策—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精神专科专病库—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4.7心理云CT系统—北京莱爱德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此部分序号2、3、4无需在《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中应答。